

「交通運輸業」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5.01.24. 台內勞字第6676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5年1月24日

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之「交通運輸業」即係行政院公布之行業標準分類中第七大分類之「運輸、倉儲及通訊業」。